

上海市青浦区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1. 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补贴项目
 - 2. 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项目
 - 3. 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费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青浦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房屋、住房制度改革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拟订住房建设、住房保障等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组织协调和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预判预报、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销售备案、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等房地产业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管理。负责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以及房地产开发、经纪等的行政管理。3、负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申请准入和复核退出、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等工作。参与制定保障性住房相关价格和租金标准。4、负责房屋租赁管理，落实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代理经租业务，加强租赁服务，完善行业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组织编制区域租赁住房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租赁住房新建、改建、转化等房源建设筹措协调工作。5、负责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物业服务市场发展。负责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日常使用的指导与监督。6、负责各类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老旧住房隐患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旧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实施。负责住宅修缮工程的行业监管，指导各类房屋的修缮改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城市更新和既有房屋的功能完善。负责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参与历史风貌区建设项目的管理。7、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法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公益性项目房屋协议置换的行业指导和管理。8、负责组织编制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等专业规划，参与住房建设基地详细规划方案、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以及土地招拍挂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提出意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负责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负责为住宅服务的市政、公用设施以及住宅公建设施建设过程的监管。9、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处理私房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宗教房产代经管理等相关工作。10、负责指导监督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协同国资部门，按照功能性、公共性、专业性的要求，加强服务承接方专业服务指导和专项考核。11、负责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工作，维护楼盘表及房屋面积数据库。12、负责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房屋管理等执法及协助执法工作。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4、职能转变。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要加强对街镇房屋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动街镇落实房屋管理各项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代理经租、物业管理等基层服务和管理，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执法等工作。协助街镇开展房屋法规政策的业务培训。15、有关职责分工。（1）. 与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负责住宅（含附属设施）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房屋（含附属设施）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2）. 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集体土地征地房屋补偿工作。（3）. 与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的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与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重叠的保护管理。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与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重叠的保护管理。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管理合力。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设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物业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建设监管科、政策法规科、住房保障和权籍管理科、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城市更新和房屋安全监督科。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5218.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148.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社保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费项目920万元，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7万元，公建配套费用合计增加6591.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218.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148.84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社保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费项目920万元，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7万元，公建配套费用合计增加6591.99万元。

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预算支出总额为25218.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218.5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33.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04.7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涨，人员经费增加，新增一次性项目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费项目以及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1184.7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5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建配套费用合计增加6591.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85.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和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6.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22130.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及公建配套补贴等专项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815.77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及物业满意度测评等专项经费支出。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2,185,16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249	1,853,249		
1. 一般公共预算	40,337,509	二、卫生健康支出	864,442	864,4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1,847,66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21,309,813	7,051,029	2,411,124	211,847,66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157,665	829,865		27,327,8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252,185,169	支出总计	252,185,169	10,598,585	2,411,124	239,175,460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249	1,853,2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249	1,853,24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520	193,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6,486	1,106,4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243	553,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442	864,4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442	864,4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442	864,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309,813	221,309,81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62,153	9,462,15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462,153	9,462,153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847,660	211,847,66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400,000	1,400,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447,660	210,447,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7,665	28,157,665						
221	01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70,000	570,000						
221	01	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70,000	5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865	829,8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865	829,86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6,757,800	26,757,8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6,757,800	26,757,800						
合计				252,185,169	252,185,169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249	1,853,2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249	1,853,24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520	193,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6,486	1,106,4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243	553,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442	864,4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442	864,4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442	864,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309,813	9,462,153	211,847,66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62,153	9,462,15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462,153	9,462,153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847,660		211,847,66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400,000		1,400,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447,660		210,447,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7,665	829,865	27,327,800
221	01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70,000		570,000
	01	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70,000		5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865	829,8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865	829,86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6,757,800		26,757,8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6,757,800		26,757,800
合计				252,185,169	13,009,709	239,175,460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249	1,853,2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249	1,853,24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520	193,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6,486	1,106,4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243	553,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442	864,4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442	864,4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442	864,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62,153	9,462,15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62,153	9,462,15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462,153	9,462,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7,665	829,865	27,327,800
221	01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70,000		57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1	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70,000		5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865	829,8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865	829,86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6,757,800		26,757,8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6,757,800		26,757,800
合计				40,337,509	13,009,709	27,327,800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847,660		211,847,66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847,660		211,847,66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400,000		1,400,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447,660		210,447,660
合计				211,847,660		211,847,660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22年度本单位无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9,029	10,399,029	
301	01	基本工资	1,315,440	1,315,440	
301	02	津贴补贴	3,624,756	3,624,756	
301	03	奖金	1,163,120	1,163,12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49,600	249,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6,486	1,106,48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243	553,2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4,442	864,4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458	129,4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29,865	829,86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619	562,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464		2,266,464
302	01	办公费	240,540		240,540

302	05	水费	110,000		110,000
302	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	07	邮电费	150,000		1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64,693		864,693
302	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4	租赁费	80,000		8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8,311		138,311
302	29	福利费	112,320		112,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		3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400		257,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0		18,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556	199,556	
303	02	退休费	193,520	193,520	
303	05	生活补助	3,600	3,6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36	2,436	

310		资本性支出	144,660		144,66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费	144,660		144,660
合计			13,009,709	10,598,585	2,411,124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5		2	3.5		3.5	241.1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安排出国相关考察及交流项目。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呼叫平台）含一辆公务用车。
-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控制各项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1.11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1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4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2517.55万元。

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城市发展要求，满足城市居民对于居住环境的需求，提升社区居住条件和公建配套环境，根据《关于印发〈青浦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房管（2017）33号]文件精神，按430元/m²缴纳配套费的住宅小区，其新建公益性配套公建设施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800元的包干造价安排资金。

根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预交付申报表情况，2022年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共12个，补贴面积计8845.95平方米，补贴标准为2800元/m²，共涉及补贴资金24,768,660.00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青浦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房管（2017）33号]文件，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开发商完成项目交付后向房管局提交项目资料申请包干造价资金补贴；房管局初审后向财政提交资料并联席区财政局实地考察；财政确认项目无误后落实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到房管局账上后由房管局联系开发商办理资金拨付完成补贴手续。

四、实施方案

待2022年人大通过预算方案后由房管局通知开发商准备相关项目资料，待资料齐全后房管局向财政递交资料申请包干造价补贴资金；争取在2022年4季度完成包干造价补贴资金的下拨。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补贴项目预算为24,768,660.0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总目标：适应城市发展要求，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加强住宅配套建设，全面提高本区住宅建设的整体质量水平，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完善社区配套设施，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二)年度绩效目标：适应城市发展要求，满足城市居民对于居住环境的需求，提升社区居住条件和公建配套环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补贴		项目类别	新增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76866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768660
	其中：财政资金	247686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686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适应城市发展要求，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加强住宅配套建设，全面提高本区住宅建设的整体质量水平，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完善社区配套设施，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适应城市发展要求，满足城市居民对于居住环境的需求，提升社区居住条件和公建配套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计划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贴企业建设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企业满意率	满意		

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清理规范本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又要适应和满足住宅小区新的配套要求,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范围,扩大至住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保障市政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文件,从2021年8月1日起,配套费征收标准从每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430元调整为550元。市政配套中,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25元、供电每平方米62元、供气每平方米30元定额安排资金。从2021年3月1日起缴纳配套费的住宅项目,按此定额拨付给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包干使用。独立选址的免缴配套费住宅项目,水电气接入费用在征收的配套费收入中按定额标准统筹安排。

《2022年度配套费征收及市政专项定额资金预算(明细依据)》定额配套标准:供水25元/m²、供电62元/m²、供气30元/m²统一拨付至供水、供电、燃气企业包干使用,根据158.7万平方米。

面积测算: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122.54万平+21年已征收入4.07万平+22年出让地块中免征配套费但纳入统筹支付面积32.05万平=158.66万平。

综上:2022年资金安排=(25+62+30)*158.7万=18567.9万元

三、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文件,水电气企业要向区房管局提出水电气专项资金申请,区房管局根据已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每季度按定额结算水、电、气专项资金额度,联合区财政做好对水电气企业的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四、实施方案

水电气企业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准备相关申请资料向区房管局提出接入工程费用资金申请,区房管局根据已核定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住宅项目,按季度及相关定额标准向区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区财政局将接入工程费全额直接拨付至水电气企业专户。针对独立选址免缴配套费的项目,区房管局要做好项目统计,并按定额落实好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手续;城中村及大居包干项目,区房管局要及时对接并要求负责落实市政工程的配套单位,参考定额直接付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区房管局要做好对水电气企业接入工程的考核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项目预算为185,679,000.0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总目标: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清理规范本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又要适应和满足住宅小区新的配套要求,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范围,扩大至住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保障市政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二)年度绩效目标:为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适应城市发展要求,满足住宅小区新的配套需求,提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5679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567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679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679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清理规范本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又要适应和满足住宅小区新的配套要求,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范围,扩大至住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保障市政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为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适应城市发展要求,满足住宅小区新的配套需求,提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计划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沟通满意度	》=95%	

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上海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各区于2021年6月底前，对安全隐患风险较大的城镇房屋完成重点排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区于2021年12月底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技术要求，对所有城镇房屋完成排查。经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明确全面排查费用列入我局年度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全面排查。

二、立项依据

按照沪房规范【202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青府办发〔2021〕28 号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青浦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各区于2021年6月底前，对安全隐患风险较大的城镇房屋完成重点排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区于2021年12月底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技术要求，对所有城镇房屋完成排查。经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明确全面排查费用列入我局年度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其中三街道排查经费由区财政承担，各镇排查经费由所在镇承担。排查经费先行纳入区房管局年度部门预算，各镇承担的排查经费通过区镇财力结算扣回。全区总建筑面积1.15亿平方米（根据各街镇摸底汇报），单价0.08元/平方米。合计1.15亿*0.08元=920万元（最终按实际测绘面积结算）。

三、实施主体

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整体推进，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要对本行政区域城镇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等）进行全面摸底，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年代、结构类型、建筑面积、高度、层数等。摸底时以规划资源部门提供的城镇房屋空间地理信息为基础，完善房屋基本信息。坚持全面排查，对有证房屋和无证建筑、违章建筑、临时房全覆盖。坚持分类处置，对认定为“疑似危房”等级的房屋要立即处置，属地政府做好托底工作，其他等级房屋按轻重缓急和行业管理要求有序推进；实事求是，按照“一房一方案”制定整治方案，全面压实业主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并落实整治资金，如疑似危房的业主确有暂时困难的，可由属地政府托底先行代为整治、费用另行与业主结算。同时，要密切关注、妥善处理因市政建设等引起房屋质量及安全问题的信访矛盾。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费项目预算为9,200,000.0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总目标：及时消除城镇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建立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健全城镇房屋档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二)年度绩效目标：为充分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消除本区城镇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时完成重点排查和全面排查的工作任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城镇房屋，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费	项目类别	新增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92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及时消除城镇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建立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健全城镇房屋档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为充分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消除本区城镇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时完成重点排查和全面排查的工作任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城镇房屋，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房屋普查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屋排查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房屋排查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100%	